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內幕消息 第三方行動聆訊押後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有關第三方行動的要求指示傳票的聆訊已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有關第三方行動的要求指示傳票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可由被告人或本公司自由恢復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第三方行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